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威经市监信修告字〔2026〕XY001号

威海成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419 家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108号修正）等要求，本单位将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108号修正）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等规章的规定：

1.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自动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自动停止公示。

2.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1)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2) 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若符合上述信用修复的情形，行政相对人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sd.gsxt.gov.cn/index.html>）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也可线下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申请。



信用修复指南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文书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

附件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申请表

基本情况	当事人（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申请信用修复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自主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重整企业违法失信信息（需关联勾选上列选项）		
决定书文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1、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守信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